

关于对贵州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27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银保监罚决字〔2020〕3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存在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贵州监管局决定责令贵州分公司改正，予以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